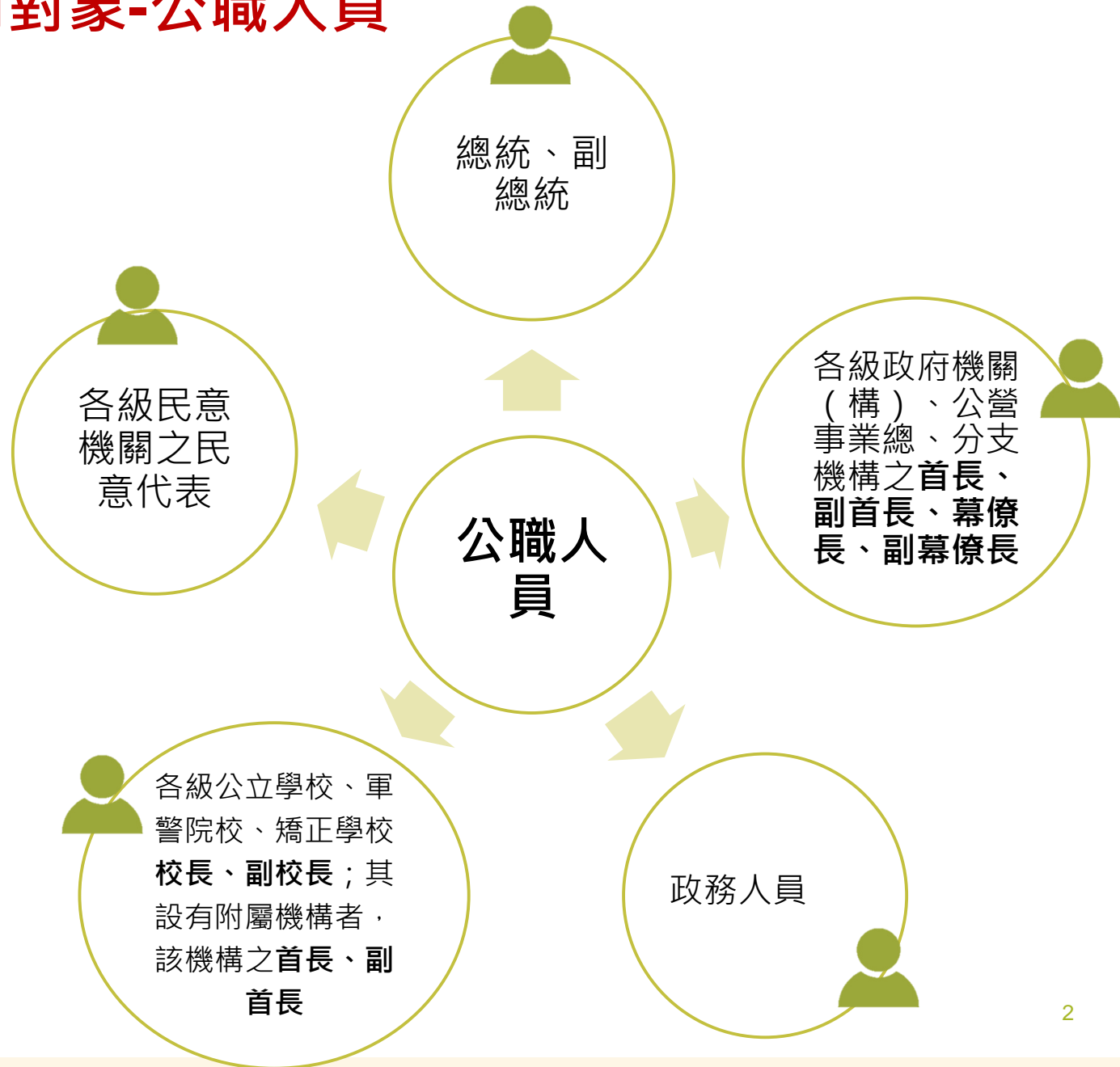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點解析

110年10月

#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行政院 函

##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請核定「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副主管人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項之公職人員一案，同意照辦，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該法規定。

說明：復107年12月25日法廉字第10705013060號致本院秘書長函、108年3月11日法廉字第10805001790號函及108年5月15日法廉字第10800031740號致本院秘書長函。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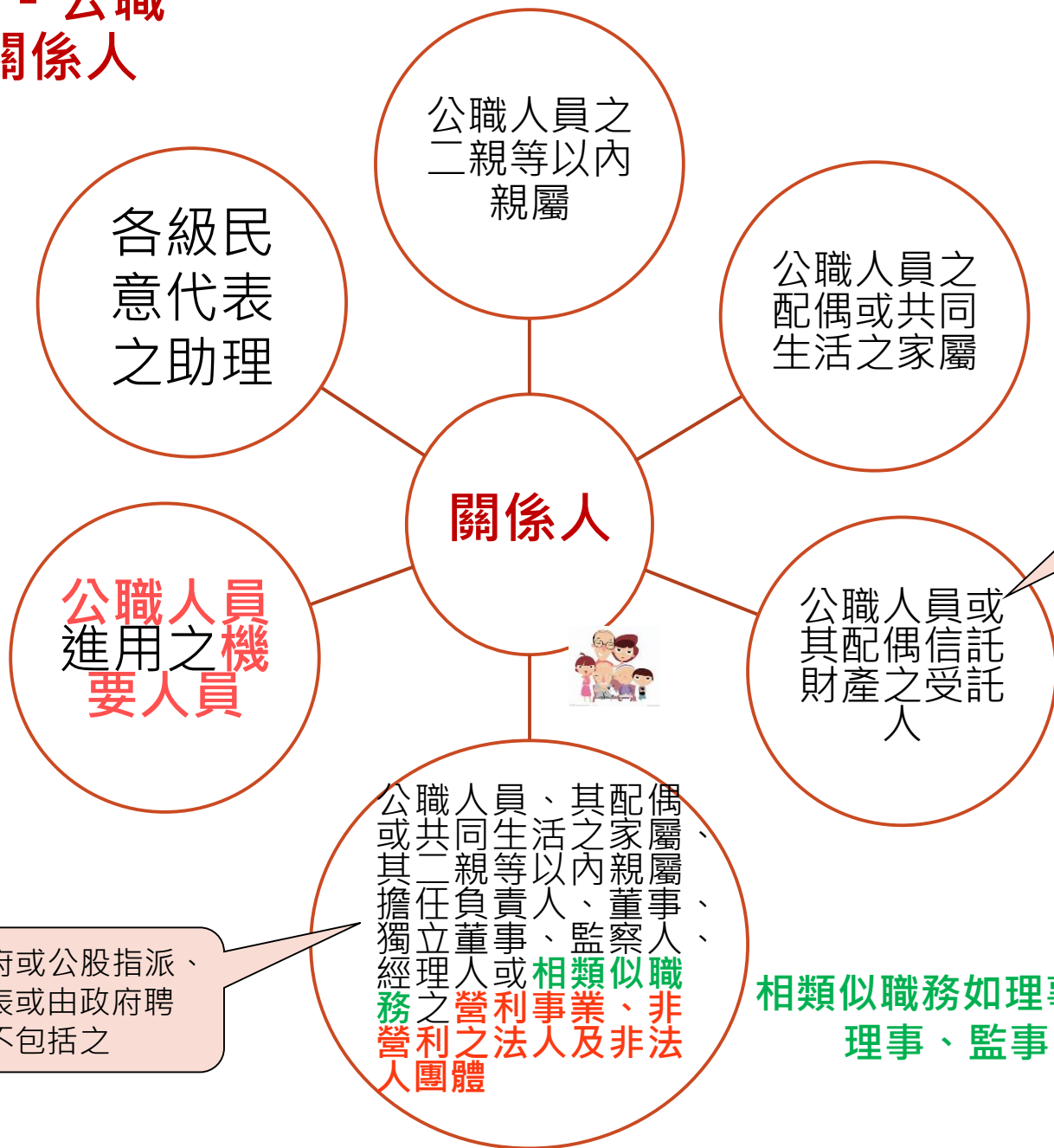
核定適用

代理  
兼任

依法代理執行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亦適用

依法兼任執行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亦適用

#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相類似職務如理事長、理事、監事

#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非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公立大學校長，該公立大學非屬關係人。
- **縣(市)宮廟**縱未登記立案具法人格，仍屬非法人團體，如地方首長擔任「主任委員」或「宮主」等與負責人員相類似地位等職務，該宮廟屬地方首長之關係人。
- **義勇消防總隊**係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消防法編組當地居民，施以消防專業訓練並定期考核之團體，如地方首長擔任「總隊長」等與負責人員相類似地位等職務，該義消總隊為地方首長之關係人。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及救國團**均屬社團法人，為非營利之法人，如地方首長之配偶擔任「會長」或「主委」等與負責人員相類似地位等職務，該總會及救國團為地方首長之關係人。

# 利益之定義

## 財產上利益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非財產上之利益

-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 ● 案例

- A為某國民小學校長，該國小辦理「教學樂器設備更新採購」案，該採購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須成立審查委員會，A校長於勾選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項下審查委員時，**明知其配偶在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上**，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卻未自行迴避，**仍勾選其配偶**，使其配偶獲得擔任審查委員之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30萬元**。

#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 • 案例

- A係某鎮公所工務課課長，其配偶B為該公所工務課短期進用人員。
- A於B之短期進用人員之僱用契約期滿之際，經工務課技士以B主辦業務卓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時，A核章後經呈機關首長同意繼續僱用為短期進用人員；嗣B前開短期進用人員之僱用契約即將期滿時，工務課技士又以B主辦業務卓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A在簽陳上加註「擬：張員主辦課內重要業務，如附表，請准以續聘以利業務推展」等擬辦意見與核章後，呈機關首長同意繼續僱用B為短期進用人員。
- 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就A兩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各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併處罰鍰67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 案例
- A自103年8月起擔任新北市○○國民小學校長，為本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公職人員。
- 本案自行車推廣活動、水域觀摩宣導活動、推動水域活動**非屬○○國小校內法定教學計畫**，亦未見於補助計畫中有規範校長應擔任講師(教練)之說明，甚至於水域觀摩宣導活動所依據之「運動i臺灣運動知識擴增專案-提升運動參與途徑-水域運動樂活計畫」中係規範商請消防局協助媒合各水上救生團體、救難協會提供課程諮詢及專業師資人力資源，亦即對於○○國小僱用何人擔任講師(教練)係由承辦學校決定，辦理前開活動屬校長職務範圍，**校長A對於講師(教練)之遴聘有實質決定權**，且其本人領取講師費占各該活動講師費之比例為自行車推廣活動占**40%**、水域觀摩宣導活動占**37%**、推動水域活動占**20%**，違反本法第6條規定，**處罰鍰10萬元**。

#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 案例

- A於106年11月起擔任衛生福利部○○醫院院長，屬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又B為A之配偶，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A之關係人。
- 衛生福利部於107年2月公開徵求辦理「107年度衛生福利部所屬偏遠地區醫院充實醫師人力計畫」，請○○醫院在內等醫院填妥相關計畫書報部，○○醫院於107年3月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衛生福利部107年度所屬偏遠地區醫院充實醫師人力計畫」補助經費。A遂以口頭指示交辦醫務行政室人員辦理其配偶即時任職於○○醫院之精神科B醫師醫療支援，支援精神科門診亦非屬人力計畫需求科別，支援費用以上開人力計畫支應，A並於○○醫院107年9函請○○醫院B支援之函稿上核章，違反本法第6條規定。
- 本案**支援醫師之選任**因其作成之影響僅限於該日支援，可非難性相較其他人事措施相對輕微，**處罰鍰10萬元**。

#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 案例

- 機關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屬本法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某村村長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解職，**鄉長指派人員代理村長**，因屬與機關之任用、調動等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於代理案簽辦時，如涉及關係人之利益，鄉長應自行迴避。

# 利益衝突之定義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 依立法原意，**限於「具體、私人」**之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如其行為明顯涉及抽象公共政策之決定，縱然因該政策有使本人或關係人間接獲得利益之可能，因屬「公共利益」範疇，尚非本法所稱之利益衝突，例如財政部長討論減免納稅政策，縱因整體政策決定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減稅利益，尚非本法所稱之利益衝突；然若個案內容非屬整體公共利益，而係涉及具體賦予公職人員本人或關係人利益，自應有本法之適用；

# 迴避義務



##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 申請迴避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 職權迴避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迴避義務

- 公職人員因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機關團體令其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 迴避義務

- 民意代表通知民意機關
- 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通知服務機關團體

服務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上級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知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已自行迴避之公職人員漏未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 自行迴避

## 申請迴避

## 職權迴避

## 補正

- 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服務機關(其他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書面通知應記載事項

-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三、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四、通知日期。
- 已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書面迴避通知應記載事項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王小明
出生年月日	50年1月1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廉政署
職 稱	科長
聯 絡 地 址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聯 絡 電 話	23141000 分機 1000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署 108 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署 108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配偶即科員陳小花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廉政署
通 知 日 期	108 年 1 月 15 日

通知人： 王小明

（簽名蓋章）

# 考績迴避義務

- 考績評定各該流程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自行迴避義務，是否有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

## (一) 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階段：

主管人員評擬成績係按受考人員平日工作表現覈實考核，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 考績迴避義務

## (二) 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 考績迴避義務

## (三) 機關長官覆核階段：

1. 機關首長及相關公職人員如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似不宜僅因機關首長之核章行為即逕認具有主觀故意。
2. 若機關首長於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時，對該關係人初核考績有不同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或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而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簽報流程中相關公職人員遇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而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時，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可認其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之故意。



# 迴避義務

- 案例：
- A係澎湖縣政府○○所長，B為其配偶，擔任○○所技士兼股長。
- A於擔任○○所長期間，明知其為配偶B之直屬主管，得因執行評打考績之執行職務一定行為，直接或間接使B獲取利益，即應自行迴避與評打B考績相關之職務行為，詎分別於辦理其配偶98、99年度年終考績時，以直屬長官身分初評後，提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並於99年2月及100年1月均出席各該年度考績委員會及參與關係人考績之審議，關係人因而獲得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違反自行迴避規定，就A之2次違法行為，處罰鍰68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 迴避義務

- 案例：
- A擔任高雄市某區公所區長，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弟妹B擔任該區公所課員。
- 區公所於102年召開101年度考績委員會，決議B之101年度年終考績為乙等，嗣**該決議結果送陳區長A批示**「本所依規定考列乙等人數應為7人，綜合考績委員及相關規定，覈實考列乙等人員應依相關指標覈實考列，退請再審」。區公所遂依區長A之批示，再召開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經考績委員決議結果仍維持B之考績為乙等。詎該**決議結果送陳區長A批示，逕更改B考績為甲等**，嗣送經銓敘部審定為甲等在案，使B獲得考列甲等考績獎金之財產上利益及晉級之非財產上利益，**處罰鍰50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 迴避義務

- 案例：

- A自98年7月起至106年1月止擔任高雄市立○○醫院總務室主任，屬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其女B於102年10月起於○○醫院擔任契約護士。
- A擔任○○醫院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期間，知其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詎渠於**103年12月間，○○醫院召開第6次及第7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含其女B在內之103年度契約人員年終考績審核案時，未自行迴避**，使其女B103年度年終考績獲評核為甲等，並依「高雄市市立醫院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第31點規定可因而獲得甲等考核獎金之利益，惟審酌A尚有不知法令之情事，爰**裁罰34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 迴避義務

- 案例：
- A自106年起擔任○○市市場處副處長，屬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A之配偶B為執業律師，係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
- **A詎於○○市市場處與B律師之○○市政府與他造損害賠償事件等委任爭訟案件中**，明知B律師為其關係人，且○○市市場處與B律師為交易行為將使B律師獲得財產上利益，**於市場處就前開爭訟案件委任B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之簽呈核章時未自行迴避**，使其關係人B律師獲得財產上利益，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處罰鍰30萬元**。

# 迴避義務

- 案例：
- A自98年起擔任臺灣○○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迄今，於107年12月13日本法修正施行後，為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之公職人員；又B為A之配偶，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A之關係人。
- A職司家事調解程序事件之篩選事件、調解進度監督考核、調解筆錄初核、家事調解委員之訓練、工作分配、報酬核計等相關行政事務；而B自102年1月1日起由地院聘任為該院家事調解委員迄今，故A對其配偶B有家事調解程序事件之工作分配權限。
- **A承辦家事調解業務**，自本法於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後迄今，依「司法事務官辦理調解事件規範要點」第12點第1項規定，**逐件選任**該院家事調解委員時，**逕選任其配偶B**為各該家事調解事件之調解委員均未自行迴避，使其配偶B受領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等財產上利益，共計19萬6,100元，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10萬元**。

#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
- 本法第 7 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 7 條規定。

#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 案例：

- A自100年8月起擔任臺南市甲國小校長，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B為校長A之配偶，係臺南市乙國小教師，係屬本法第3條所稱之關係人。
- **A校長擔任甲國小校長期間，藉由率領該校足球隊參加101年7月「2012廣州名將動向盃青少年足球錦標賽」及102年7月「2013義大利聖馬利諾盃國際分齡賽」比賽機會，使其配偶以無須繳交旅費團員名義偕同出國，致獲得財產上之利益，節省原應繳納旅費，已違反公職人員假借職權圖利禁止之規定，尚不得以配偶B有捐款甲國小足球隊設備訓練經費挪充出國旅費為由據以卸責，處罰鍰70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 • 案例

- A擔任新竹縣某鄉鄉民代表，係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B係A之女婿，並擔任甲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A於鄉公所複驗其關係人甲土木包工業所承攬之工程時，以承包廠商代表之身分，親自到場參與系爭工程之複驗，並在驗收紀錄「承包廠商代表」欄位上簽名。
- **A既知悉其為民意代表**，甲土木包工業為其關係人，亦知其與鄉公所暨所屬官員之職務監督關係對相關官員之影響力，**更明白其以民意代表身分兼廠商代表參與系爭工程複驗，足以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仍決意在驗收紀錄上簽名，以使其關係人完成驗收，以圖甲土木包工業受財產上利益，實已具有對於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圖關係人利益之認知。**縱使鄉公所技士確未因A身分而影響其依法行政，惟仍難確保後續承辦系爭工程結算、請款或履約保固程序業務之其他公職人員，見聞上開驗收紀錄後，亦未震懾於民意代表有業務監督權之影響而徇私抑或儘速辦理，**處罰鍰100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 請託關說禁止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  
監督機關團體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  
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有下列6種情形之一者，不受禁止規範

-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上列紅色底線文字另有身分揭露義務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  
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  
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  
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



-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已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 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
-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1條之1第2項，若原投資契約係以公告程序辦理：後續與該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例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依國有財產法以公告方式辦理標售標租



**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ROT

105年7月15日法廉字第10500056830號函

按本法第14條所稱「交易行為」，係指如買賣、租賃及承攬等具有對價關係之有償行為，例如有償之委任、公開招標委託經營亦屬之，ROT投資契約計畫內容，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46條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民間機構期初投資一定金額，由主辦機關提供土地及建物，並收取租金、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於民間機構營運一定特許年限後，無償移轉市政府所有，爰該ROT投資契約自屬本法第14條所稱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

## 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公開標售

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規定，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者始有本款規定之適用，議價或讓售方式不屬之。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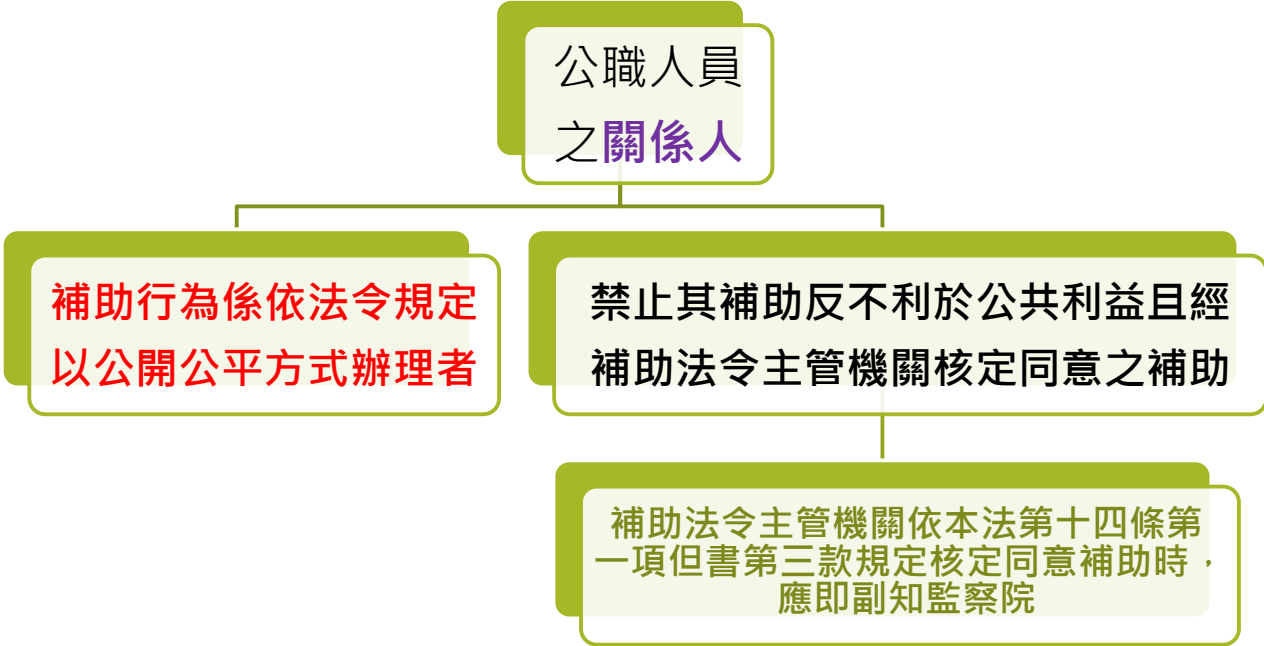
## BOT

105年7月15日法廉字第10500055540號函

BOT投資契約計畫內容，最優申請人開發經營期間自簽約日起算50年，含興建及營運期間，由貴府收取開發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貴府，爰該BOT投資契約自屬本法第14條所稱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

如貴縣議會副議長之關係人與其他廠商共同承攬受副議長監督之機關之BOT案或其他工程案件，亦即該關係人與貴府及所屬機關為交易行為，自有本法第14條之適用。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	 <pre>graph TD; A[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gt; B[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 A --&gt; C[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C --&gt; D[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pre>

---


補助行為係  
依法令規定  
以公開公平  
方式辦理者

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

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

 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

---

**法定預算案  
已載明補助  
特定團體，  
是否屬依法  
令規定**

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作業基金」中預算編製說明已載明捐助○○學會及金額，該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及公布手續為法定預算，惟預算案之內容、規範對象及審議方式與一般法律案仍有不同，有大法官第520號解釋可資參照。

仍應完備○○機關應補助○○學會之法令規範，始符合第14條規定

---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由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
	指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所提供之交易標的經成本計算及預期獲利後將價格公告周知，非因不同交易對象異其價格，亦非得於正常供需下任意為差別待遇，因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爰排除之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公營事業機構為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因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107年12月10日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公告）
	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 機關相關採購或補助單位得適時提醒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注意一定金額之上限規定，避免觸法，機關並無動態管理之義務

###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事前揭露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者，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關係人之姓名、其與公職人員屬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其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載明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公職人員、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人員於該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擔任之職務；其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其服務機關及職稱。

# 事前揭露

## 事前揭露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職務之範圍因體面受其監督之範圍因體面為補助或交易行為者，應主動於申請或核辦文件內確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臺北市公所委託政策研究採購案</u> ，案號： <u>A800000</u> （為系統者先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臺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臺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廉</u>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範疇及條款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3%;">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td> <td style="width: 33%;">                     b. 請勾選關係人及彼等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u>陳小丘</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媳婦、姪女）。                      姓名：_____。                 </td> <td style="width: 33%;">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關係人及彼等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 <u>陳小丘</u>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媳婦、姪女）。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關係人及彼等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 <u>陳小丘</u>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媳婦、姪女）。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親公職人員任用之應委人員。 應委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蓋印「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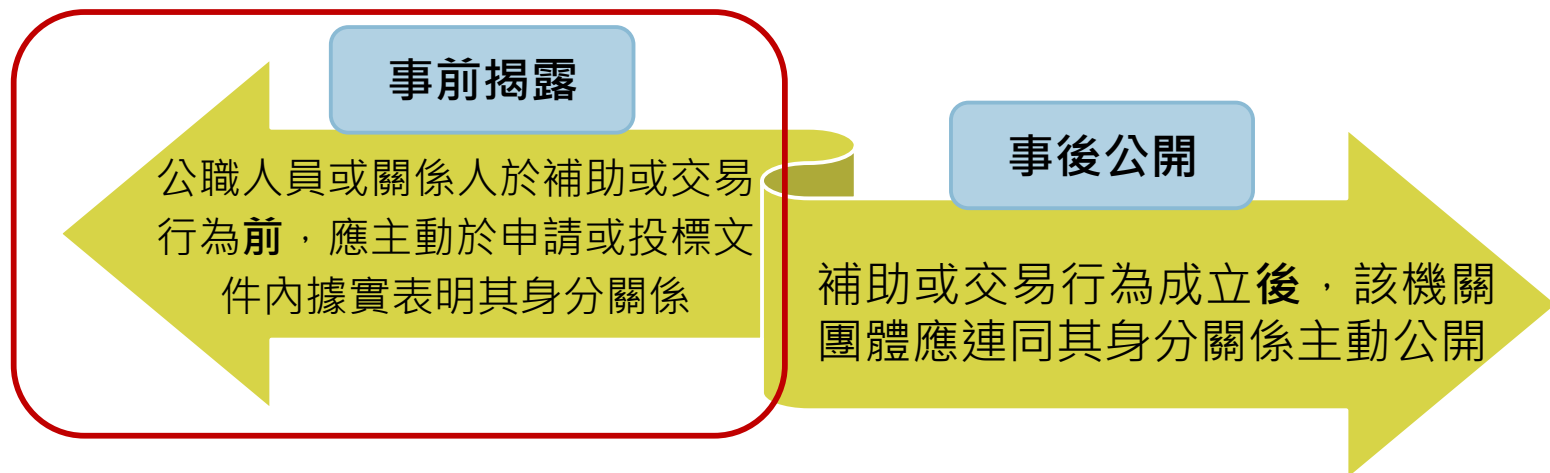
備註：\_\_\_\_\_。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臺北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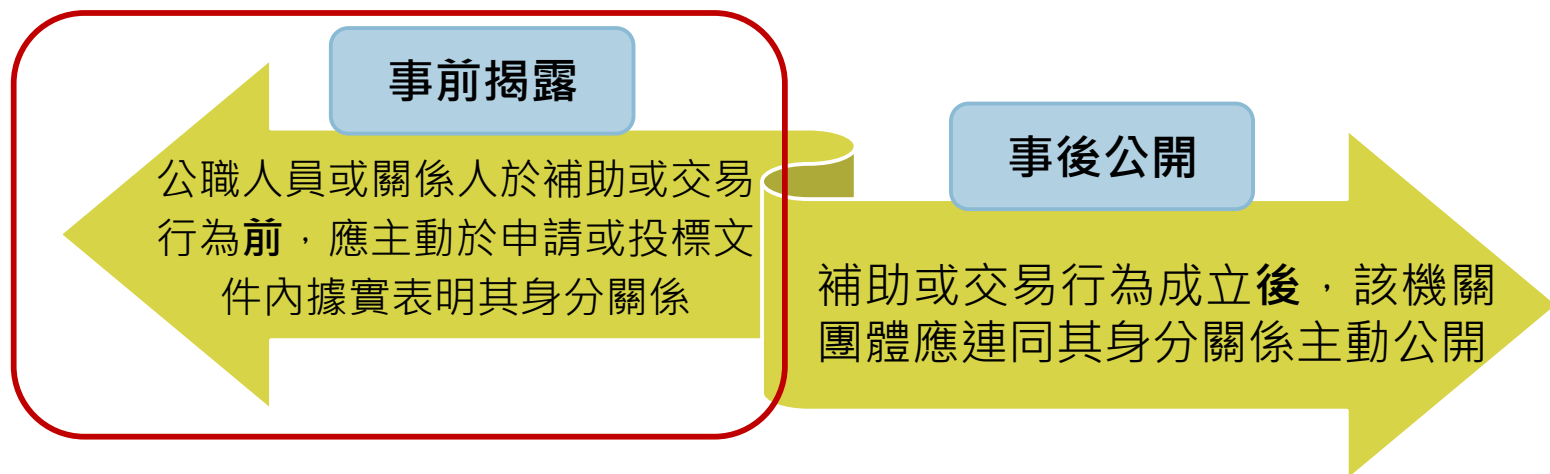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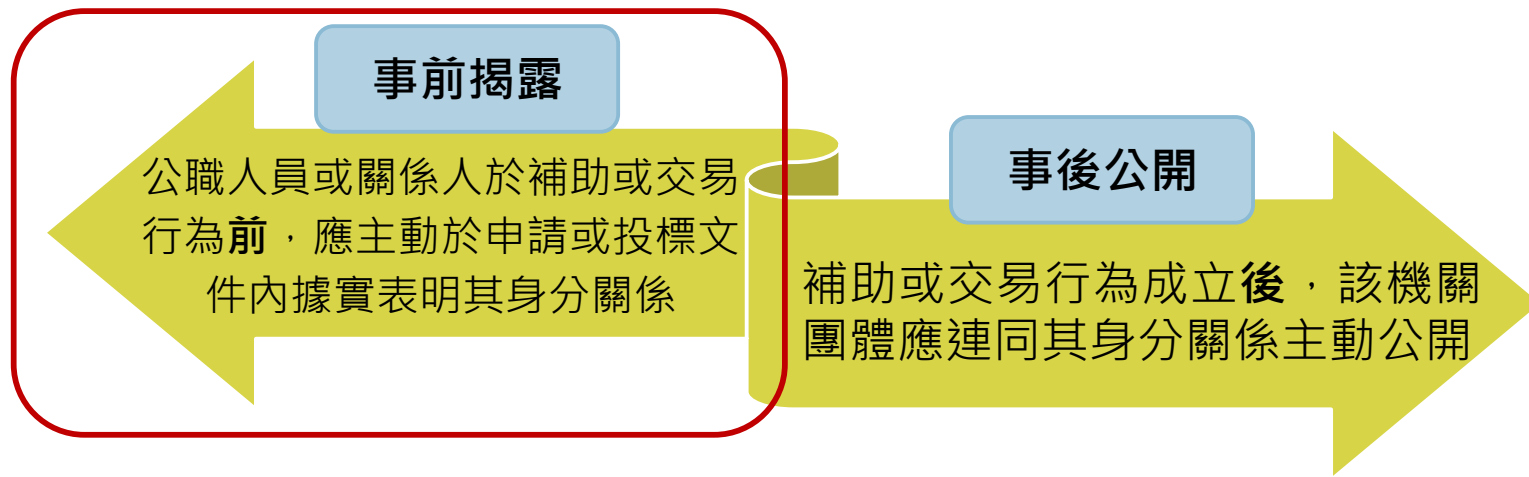
-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14條第2項之據實揭露義務，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
  - ① 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 ② 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 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18條第3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 **事前身分揭露表**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 (1)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 (2)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14條第1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事後公開

- 機關團體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 前項公開，應載明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所涉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及其屬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其屬上開但書第三款所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者，並應具體敘明理由。



# 事後公開

## 事後公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完成後，該機關團體應因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可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臺北市公所。
交易名稱：	臺北市公所委託臺大研究採購案。 案號：AB000000（無系統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獎助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標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標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文）。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
補助名稱：	。 案號：_____（無系統者免填）。
補助時間：	。
補助對象：	。
補助金額（新台幣）：	。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及不列於公利並受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指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文）。 指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指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指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臺北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團體內部採購單位、補助單位及政風單位主動公開，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 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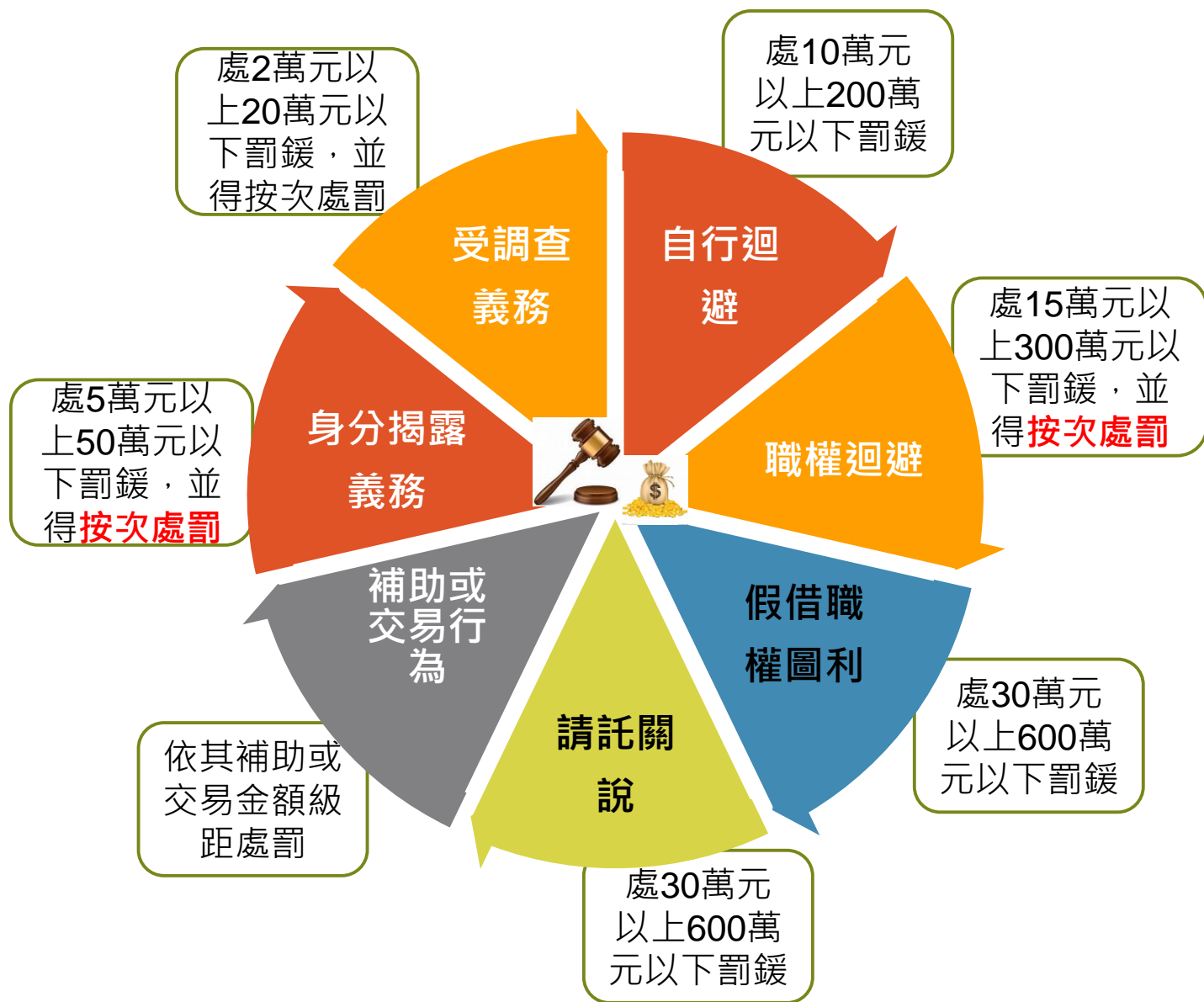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 案例
- A自103年12月25日迄今擔任臺北市議會議員，為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定公職人員，並自107年3月起迄今擔任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之董事長，為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關係人。
- 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於109年10月投標受A議員監督之臺北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委託管理○親子館」採購案（決標金額為2,947萬1,444元），應於交易行為前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然受處分人於投標文件中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第8項「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欄均勾選「否」，亦未依該聲明書之附註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顯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 本案受處分人投標時，「投標廠商聲明書」第8項已提醒受處分人應檢視是否屬本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該聲明書「附註7」更明確要求關係人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苟受處分人(或其代理人)確有詳閱招標文件之內容，理當對「投標廠商聲明書」所載「關係人」概念有所疑義，必要時進一步詢問機關有關人員，而非逕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第8項勾選「否」。
- 按其決標金額2,947萬1,444元，原應裁處罰鍰50萬元。考量受處分人於知悉其為議員之關係人後，即主動補行揭露身分關係，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鍰8萬元。

# 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

- **增訂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受查核義務者之裁罰**
-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 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 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



## 配合修正草案第2條公職人員之範圍修正裁罰機關

- ◆公職人員由監察院裁罰者，其關係人亦由監察院裁罰
- ◆公職人員由法務部裁罰者，其關係人亦由法務部裁罰

監察院

- 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法務部

- 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簡報完畢